

# 湖北省政府采购

## 需求公示材料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956

项目编号：HJZB-ZCHW-2026-010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

采购人：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夏执勤服(勤务款)	2	件	工业	核心产品
2	单裤(勤务款)	1	条		
3	夏作训服	2	套		
4	软式肩章	2	副		
5	套式肩章	2	副		
6	号牌(丝织)	2	个		
7	胸牌(丝织)	2	个		
8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1	个		

####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竞争。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 其他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含量体时间）所有货物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验收完成后一年。
-----	----------

## 二、项目概述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为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购置辅警服装，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准确划分并确定企业类型。投标人对货物制造商的相关数据应进行核实，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特别提示：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以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为准。请投标人按采购标的清单中的标的名称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列采购标的，并对相应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进行仔细核对，谨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 四、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1	夏执勤服 (勤务款)	<p>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p> <p>1. 成品：</p> <p>（1）外观质量应符合《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有关规定</p> <p>（2）水洗尺寸变化率(%)：领大<math>\geq</math>-1.0，胸围<math>\geq</math>-1.0，衣长<math>\geq</math>-1.0</p> <p>（3）接缝性能 缝子疵裂程度(cm)：摆缝<math>\leq</math>0.3，袖窿缝<math>\leq</math>0.3</p> <p>2.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p> <p>（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math>&gt;</math>99.8</p> <p>（2）PH 值：6.0-8.0</p> <p>（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不得检出</p> <p>（4）密度(根/10cm)：经向 265<math>\pm</math>2，纬向 210<math>\pm</math>2</p> <p>（5）耐光色牢度(级)：<math>\geq</math>6</p> <p>（6）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math>\geq</math>4-5，沾色<math>\geq</math>4-5</p> <p>（7）耐水色牢度(级)：变色<math>\geq</math>4-5，沾色<math>\geq</math>4-5</p> <p>3. 涤纶网眼布：</p> <p>（1）顶破强力(N)：<math>\geq</math>320</p> <p>4. 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p> <p>（1）水洗后扭曲率(%)：<math>\leq</math>0.6</p> <p>（2）滴水扩散时间(s)：洗前<math>\leq</math>1.5，洗后<math>\leq</math>1.5</p> <p>（3）芯吸高度(mm)：洗前：纵向<math>\geq</math>150，横向<math>\geq</math>150；洗后：纵向<math>\geq</math>150，横向<math>\geq</math>150</p> <p>（4）干燥速率(g/h)：洗前<math>\geq</math>0.2，洗后<math>\geq</math>0.2</p> <p>上述技术参数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带 CMA 标识）。</p>	

2	<p>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p> <p>1. 成品：</p> <p>（1）外观质量应符合《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有关规定</p> <p>（2）水洗尺寸变化率(%)：腰围<math>\geq -1.0</math>，裤长<math>\geq -1.0</math></p> <p>（3）接缝性能 缝子疵裂程度(cm)：裤后缝<math>\leq 0.3</math>，裤侧缝<math>\leq 0.3</math>，下裆缝<math>\leq 0.3</math></p> <p>2.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p> <p>（1）纤维含量(%)：聚酯复合弹性纤维 <math>85 \pm 2</math>，莱赛尔纤维 <math>15 \pm 2</math></p> <p>（2）PH 值：6.0-8.0</p> <p>（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不得检出</p> <p>（4）密度(根/10cm)：经向 <math>345 \pm 2</math>，纬向 <math>255 \pm 2</math></p> <p>（5）耐光色牢度(级)：<math>\geq 6</math></p> <p>（6）耐热压色牢度(级)：干压变色<math>\geq 4</math>；湿压变色<math>\geq 4-5</math>，湿压沾色<math>\geq 4-5</math>；潮压变色<math>\geq 4-5</math>，潮压沾色<math>\geq 4-5</math></p> <p>（7）耐水色牢度(级)：变色<math>\geq 4-5</math>，沾色<math>\geq 4-5</math></p> <p>（8）透气性 (mm/s)：<math>\geq 430</math></p> <p>上述技术参数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带 CMA 标识）。</p>	
---	---	---

3	夏作训服	<p>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夏作训服（试用稿）</p> <p>1. 成品：</p> <p>（1）外观质量应符合《辅警服装 夏作训服（试用稿）》有关规定</p> <p>（2）水洗尺寸变化率(%)：领大<math>\geq</math>-1.0，胸围<math>\geq</math>-1.0，衣长<math>\geq</math>-1.0，腰围<math>\geq</math>-1.0，裤长<math>\geq</math>-1.0</p> <p>（3）接缝性能 缝子疵裂程度(cm)：摆缝<math>\leq</math>0.3，袖窿缝<math>\leq</math>0.3，裤后缝<math>\leq</math>0.3，裤侧缝<math>\leq</math>0.3，下裆缝<math>\leq</math>0.3</p> <p>2. 棉涤纬弹斜纹布：</p> <p>（1）纤维含量(%)：棉 55<math>\pm</math>2，聚酯纤维 45<math>\pm</math>2</p> <p>（2）PH 值：6.0-8.0</p> <p>（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不得检出</p> <p>（4）密度(根/10cm)：经向 328<math>\pm</math>2，纬向 283<math>\pm</math>2</p> <p>（5）耐光色牢度(级)：<math>\geq</math>6</p> <p>（6）耐热压色牢度(级)：干压变色<math>\geq</math>4-5；潮压沾色<math>\geq</math>4-5</p> <p>（7）耐水色牢度(级)：变色<math>\geq</math>4-5，沾色<math>\geq</math>4-5</p> <p>3. 涤纶网眼布：</p> <p>（1）顶破强力(N)：<math>\geq</math>480</p> <p>4. 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p> <p>（1）水洗后扭曲率(%)：<math>\leq</math>0.6</p> <p>（2）滴水扩散时间(s)：洗前<math>\leq</math>1.5，洗后<math>\leq</math>1.5</p> <p>（3）芯吸高度(mm)：洗前：纵向<math>\geq</math>150，横向<math>\geq</math>150；洗后：纵向<math>\geq</math>150，横向<math>\geq</math>150</p> <p>（4）干燥速率(g/h)：洗前<math>\geq</math>0.2，洗后<math>\geq</math>0.2</p> <p>上述技术参数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带 CMA 标识）。</p>	
---	------	---	--

4	软式肩章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软式肩章（试用稿）	
5	套式肩章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套式肩章（试用稿）	
6	号牌(丝织)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丝织号牌（试用稿）	
7	胸牌(丝织)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丝织胸徽（试用稿）	
8	布面执勤帽 /作训帽	<p>执行标准：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醛含量 (mg/kg)：不得检出</li> <li>2. pH 值：6.0-7.5</li> <li>3. 耐汗渍色牢度 (级)：≥4-5</li> <li>4. 耐皂洗色牢度 (级)：≥4-5</li> <li>5. 耐光色牢度 (级)：≥5</li> <li>6. 低温耐折：-15℃，20min 不断裂</li> </ol> <p>上述技术参数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带 CMA 标识）。</p>	

上表中所要求的检测报告，必须有检测项目、技术参数（须涵盖表中相应的所有技术参数）、检测数据、判定结论等。若仅有“合格”、“不合格”表述，则影响技术参数响应的评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含量体时间）所有货物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地点：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付款方式：**所有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4.★**质保期：**验收完成后一年。

5.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采购人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购置、税金、仓储、保管、运输、验收、售后、利润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 六、质量、样品、包装及售后服务

1.质量要求：

（1）本次采购的产品要求选料考究、线条整齐、生产场地清洁、加工设备先进，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面料、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避免污染。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样式、加工工艺、使用的面料、里料、垫衬、辅料等材料及验收标准应符合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3）产品主、辅材料应参照公安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2.量衣要求：实行量体裁衣尺寸制，保证服装一次性合格率在 98%以上。量衣时间应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如因特殊原因，视具体情况按采购人要求确定时间。

3.样品要求

(1) 投标人提供以下样品，未提供样品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夏执勤服(勤务款)1件，尺寸标准按照男士尺码 175/96 提供。**

(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至开标会现场，否则评分时作扣分处理。

(3) 未中标的投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样品不予退还，由采购人封存用于项目验收。

(4) 投标人制作样品的费用自行承担。

(5) 投标人所投样品及样品包装上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或制造商品牌标识。

(6) 样品送达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开标区（东西湖区七雄路与凌云路交叉口码头潭综合楼 4 楼），样品递交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08：30 时；样品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09：00 时，递交的样品由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926397599）接收，递交人员须携带投标单位出具的样品递交授权书，无授权书或迟交的样品均不予接收。

4.包装：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包装。中标人须提供装箱清单，标明配发单位人员姓名、性别、品种、型号、数量及工作单位。

#### 5.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在对采购人导入的数据进行整理时，如明显发现辅警个人着装号型有误，应主动联系相关被装管理人员，对号码进行核实确认；如发现辅警单位号型普遍存在疑问或者是采购人有具体需求，为确保服装的合体率和准确率，必要时须上门进行量体服务。

(2) 因中标人工作疏忽，导致警服套号和发放错误，或使用人员因身材变化，出现警服不合体等现象发生，且使用人员提供合理调换诉求，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

(3) 如发现反映和投诉产品质量有问题，经查证核实，中标人应无条件反工和更换。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所有中标产品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

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不足要求的产品进行双倍罚款或解除合同。

2.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数量均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送货期间内所产生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要求移交完毕。

###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程序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信用信息核查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资格审查结果

1.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如下：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如下：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6.1	异常低价审查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65%</u> 的；</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65%</u> 的；</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0%</u> 的；</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7.1	报价修正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 <b>投标无效</b>。</p>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 二、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 6.异常低价审查

6.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6.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

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三）比较和评价**

### **8.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9.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10.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 11.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 11.1 价格扣除

(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7.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标标准

##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b>无效响应</b>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1.1 交货期 1.2 付款方式 1.3 质保期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b>无效投标</b> 情形。

## (二)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5分)	投标价格	3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100分。
商务部分 (17分)	类似业绩	4	投标人2023年以来（以合同订立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清单、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技术部分 (48分)	业主评价	1	投标人上述类似业绩获得业主单位良好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加1分。（以项目业主评价为准）
	售后服务	12	<p>一、评审内容：</p> <p>1.售后服务方式及应急情况处理方案（3分）；</p> <p>2.常规问题解决方案，如尺寸不合适需修改、重做、退还等。（3分）；</p> <p>3.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分工（3分）；</p> <p>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只满足1项的得1分。最高得12分。</p>
	技术参数响应	8	<p>投标人所投产品“夏执勤服(勤务款)、单裤(勤务款)、夏作训服、布面执勤帽/作训帽”技术参数响应情况：</p> <p>每提供一个品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项目不全或不符合参数要求的不得分。</p>
投标样品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夏执勤服(勤务款)”进行评审：</p> <p>1.裁剪工艺：①裁剪均匀；②裁剪平整；③无毛边；④无跳纱；⑤表面无皱印、结头、疵点；</p> <p>2.缝制工艺：①线迹均匀美观；②顺直平整不扭曲；③底面线迹均匀；④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⑤锁眼钉扣位置准确；</p> <p>3.整体外观质量：①成衣外观整体无色差，色泽均匀、厚薄均匀；②表面无疵点异味；③各部位长短、大小、宽窄对称一致；④不发黄，不易起褶皱；⑤表面整洁美观无线头、无烫光。</p> <p>样品全部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上述要求中每个带○的编号为一项）</p>	
项目实施方 案	25	<p>一、评审内容：</p> <p>1.供货质量保障措施；（5分）</p> <p>2.供货人员安排；（5分）</p> <p>3.供货运输方式；（5分）</p> <p>4.供货时间计划；（5分）</p> <p>5.验收方案。（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只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25 分。
合计		100	